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8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對於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提供投資支出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其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發支出之抵減率為25%；購置先進製程設備支出之抵減率為5%。而其相關子辦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已發布，明定適用門檻包括研發費用達新台幣（下同）60億元、研發密度達6%、購置先進製程設備達100億元；申請程序及審查流程；不符前瞻創新資格條件之變更適用等規定。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4條原訂有雇主給付其員工防疫隔離等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因紓困條例已於112年7月1日廢止，相關子辦法已失所附麗，爰予以廢除。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大不同

營業人透過網站、FB、LINE或IG等管道，招攬業務並揭示以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方式進行交易者，應就營業態樣辨認其交易方式究屬「買賣」、「居間」、「代購」或「代收轉付」，俾正確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訂有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適用資格為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高度創新者，其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須注意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除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為2%至4.8%、降低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外，並採全國歸戶，超過一定戶數者全部戶數適用較高稅率。而非自住之房屋稅率若屬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一定標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稅率可降為1.5%至2.4%；建商餘屋如持有2年內，適用2%至3.6%之稅率。本法案若立法順利，預計於明(113)年7月1日起實施。

房地合一2.0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或土地應如何報繳稅捐

房地合一2.0制度實行後，營利事業出售所購入之房屋、土地，須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方式課稅；若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所得額則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合併計稅方式報繳稅。而房地交易如有損失，採合併計稅方式且全年所得為虧損者，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辦理盈虧互抵；採分開計稅方式者，房地交易損失則僅能抵減同屬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可提起行政救濟，若屬稽徵機關之核定稅捐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須先進行復查程序，並應注意應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以免因程序不合，喪失了行政救濟的權益。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09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財政稅務要聞

- 11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大不同
- 1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14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
- 16 房地合一2.0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或土地應如何報繳稅捐
- 17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

稅務行事曆

- 18 2023年8月份、9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訂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業界稱之為「台版晶片法案」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於今(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請詳[e-Tax alert Issue 184 - 立院三讀通過台版晶片法案 加碼租稅優惠](#))，對於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提供投資支出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其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發支出之抵減率為25%；購置先進製程設備支出之抵減率為5%。而其相關子辦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本辦法)已於8月7日發布，謹摘錄重點如下：

一、「前瞻創新研發支出」及「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之投資抵減適用門檻(第2條、第3條)

需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指公司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應用於涉及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產業供應鏈，且其產品或服務於該產業供應鏈任一環節具顯著影響力。

前瞻創新研發支出門檻：

- (一)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下同)**60億元**。
- (二)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6%**。研究發展費用及營業收入淨額，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金額為準。
- (三) 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下列比率：有效稅率係指公司當年度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
 - 112年度為**12%**。
 - 自113年度起為**15%**。但113年度得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

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12%**。

- (四)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門檻：

除符合上述條件外，**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機器或設備支出總金額**需達**100億元**。

二、「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範圍(第2條、第4條)

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門檻：

所稱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指公司投入**國際領先技術或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研究發展活動，其適用領域由經濟部公告。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除個別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外，以建立公司**自主研究發展能力**為原則，限於其研究發展單位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從事之下列態樣：

- 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所定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所稱研究發展單位，指公司內部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

所稱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指公司投入開發國際領先技術進行商業化量產，或發展已達商業化量產之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所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機器及設備。

三、地點與成果使用限制 (第7條、第9條)**前瞻創新研究發展：**

- 除個別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而委外研究發展或共同研究發展，研究發展活動以在我國境內從事始得認列。
- 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以專供公司自行使用為原則，如供他人製造或使用，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未收取合理權利金或其他合理報酬，應提示已將合理利潤留於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

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

- 應供自行使用。
- 安裝地點：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安裝地點於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如有變動，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流程 (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17條)

- 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者為2~5月），「檢附」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所定資格條件。
-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曆年制者為5月），依規定格式填報，送請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並「備妥」規定之文件。
- 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7個月內（曆年制者為12月底前），將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研發專案認定及先進製程設備之審查結果函復公司，副知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另將研發活動認定之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五、與其他投資抵減之競合及不符前瞻創新資格條件者之變更適用規定 (第18條、第19條)**不得重複適用：**

申請核准適用第10條之2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重複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2之1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減免優惠。申請核准適用第10條之2之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10條之1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不得拆分適用：

不得將購置之機器設備中，符合先進製程之機器設備申請適用本條例10條之2第2項，並將其餘雖不符合「先進製程」，但符合第10條之1適用範圍之機器設備，申請適用第10條之1。應擇一申請適用。

不符前瞻創新資格條件者之變更適用規定：

- 經主管機關或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前瞻創新適用之資格條件者，仍有機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及第10條之1智慧機械、5G、資安投資抵減（下稱一般投資抵減），惟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予聲明同意變更適用。
- 聲明同意變更者，應於不符前瞻創新之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填報一般投資抵減之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即補繳前瞻創新投抵稅額與一般投資抵減稅額之差額），送所在地稽徵機關。而主管機關應就前述變更案件審查是否符合一般投資抵減資格。

六、3年內不得移轉變更目的 (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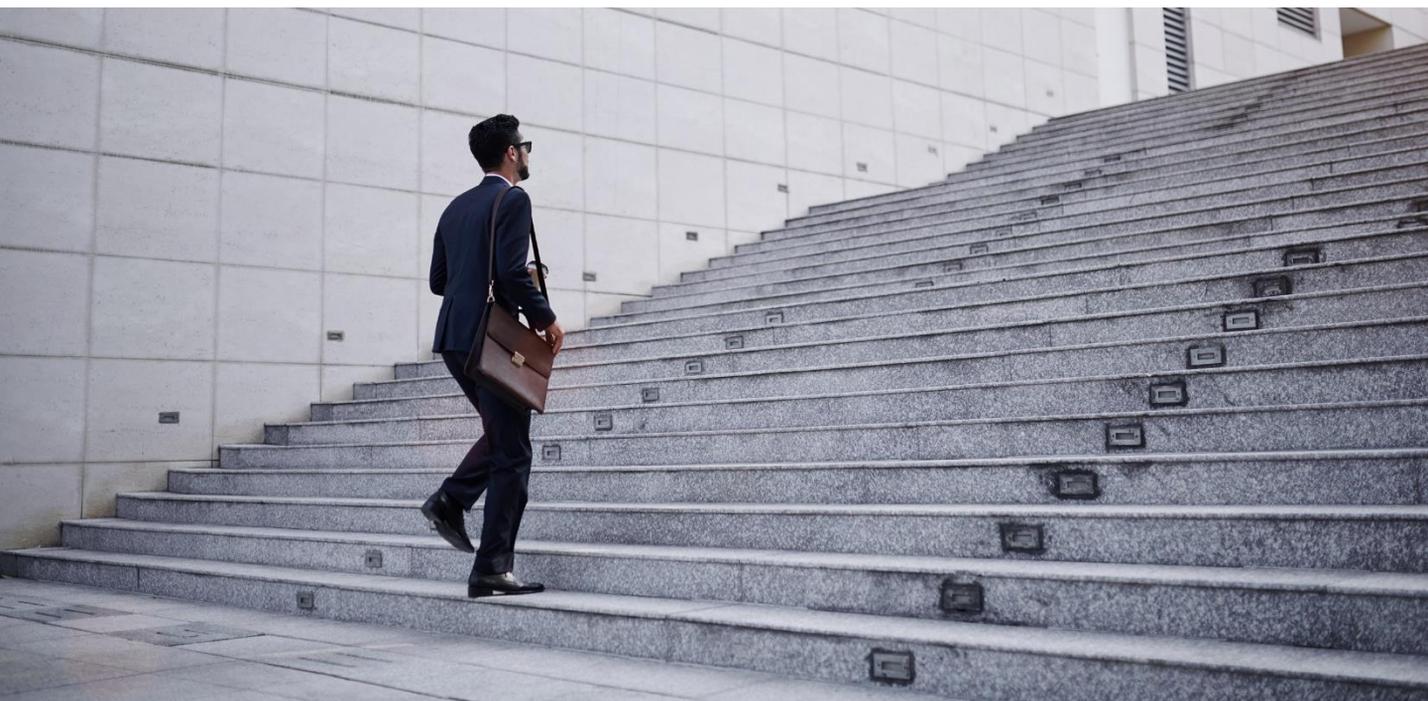
申請專供前瞻創新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或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第9條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而移轉該等購置項目，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報廢，不在此限。

 **KPMG Observations**

本項前瞻創新投資抵減，公司於適用上有以下3點提醒注意：

- 一、本辦法所稱「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為質化門檻，由於較難以量化進行衡量，故公司應具體說明其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在國際市場之影響力，並附佐證資料如國際市場占有率、排名、進出口貿易等資料，以供主管機關之審查小組綜合評估是否符合資格；另鑑於節能減碳為國際趨勢，對於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亦應盡其社會責任，故公司之說明資料也應包含其節能減碳具體措施。
-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本辦法之投資抵減時，僅需先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報，至於投資抵減相關文件另行備妥即可，無須先行檢附，以簡化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程序。惟須提醒注意倘嗣後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公司原則上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提示前述已備妥之文件；如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三、由於《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之前瞻創新投資抵減不能與一般投資抵減重複適用，而其提出申請之時點卻又重疊，為解決公司若選擇前瞻創新投資抵減，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未能符合適用資格，將錯過一般投資抵減申請時限之不利益，本辦法爰訂有公司可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予聲明是否同意變更適用之規定，倘公司同意變更，則主管機關將主動或於稽徵機關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審查其是否符合一般投資抵減要件。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 倍減除辦法》



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分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及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下稱本辦法）。



KPMG Observations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4條，原就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以提高雇主給付員工薪資誘因。然因紓困條例已於112年7月1日廢止，本辦法已失所附麗，爰予以廢除。

財政稅務要聞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7月24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網路交易隨之蓬勃成長，常見營業人於購物平臺或線上遊戲等網站上推出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商業行銷廣告，藉以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勞務。為免交易糾紛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營業人應依各交易態樣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透過網站、FB、LINE或IG等管道，招攬業務並揭示以代購、代訂、代買、代儲

等方式進行交易者，應就營業態樣辨認其交易方式究屬「買賣」、「居間」、「代購」或「代收轉付」，俾正確開立統一發票，為利營業人充分瞭解各種交易態樣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該局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法令規定	案例說明（註）
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進、銷方式經營 	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按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16條及第3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1,500元價格賣給消費者A。 甲應依收取價款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消費者A。
居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營業人於境內從事居間仲介行為，應按收取轉付差額、佣金收入或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16條及第32條）	<p>案例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接受貿易商丙委託，於境內仲介丙以13,500元之價格向國外供應商B購買12,000元之貨物，並以丙之名義報關進口。 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丙。 <p>案例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製造商丁以12,000元向國內供應商戊進貨，並約定由丁另給付甲佣金1,500元。 甲於取得佣金收入1,500元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丁。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法令規定	案例說明 (註)
代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營業稅法第3條、第32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接受消費者A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已定價1,000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須支付甲200元代購佣金。 甲應依代購商品價格1,000元開立1張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另按收取代購之佣金收入200元開立1張統一發票，將該2張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委託人)A。
代收轉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A向營業人庚購買800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並言明甲未向A收取任何費用，則甲將A交付之800元轉付予庚，並取得由庚開立以A為抬頭之統一發票交付予A。 甲未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註：營業人甲、乙、丙、丁、戊、己、庚均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

KPMG Observations

網路行銷常見「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詞彙，其發票之正確開立方式應依實際交易態樣而定。屬買賣者，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並負瑕疵擔保責任，依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應以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屬居間者，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佣金或手續費，應按收取轉付差額、佣金收入或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可參見財政部93.9.3台財稅字第09304525270號令及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至於營業人之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得依帳載認定(財政部94.10.04台財稅字第09404551250號令)。

另若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且收取佣金或手續費，此等代購行為，營業人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應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同時要依代購貨物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再交付委託人；若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營業人於開立發票上若有疑義，建議可徵詢稅務專家之意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7月14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高度創新者，其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依上述條文規定，僅限於「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及「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等5項費用；非屬該條規定之費用項目，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依據前揭辦法第6條規定，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計600萬餘元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惟所列報之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非屬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經該局查核時予以剔除補稅。

KPMG Observations

為鼓勵企業研究創新，《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分別訂有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其適用要件大致相同，最大之差異在於前者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後者僅需「一定程度之創新」。此外並非研究發展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均可以申請投資抵減，例如研發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例行性資料蒐集、檢驗、開發市場業務支出；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依規定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故於適用上應注意母法及相關子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

財政部賦稅署112年7月6日

行政院第3862次會議今(6)日討論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如附件)，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稅率。

財政部說明，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稅率，自103年起授權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上下限1.5% – 3.6%範圍內按房屋所有人持有之戶數採差別稅率，目前有10個縣市採差別稅率，12個縣市未採而按下限稅率1.5%課徵，財政部持續督促該等縣市落實辦理。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財政部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差別稅率之成效，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重點如下：

一、就房屋所有人(含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上、下限稅率為2% – 4.8%，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超過一定戶數全部戶數適用較高稅率而非分別適用各級距稅率)課徵。

二、為鼓勵自住、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為1%、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上、下限為1.5 – 2.4%；建商餘屋持有年限在2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 – 3.6%。

財政部表示，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具空屋稅精神，符合公平正義，該部將儘速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期於112年底完成修法，明(113)年7月1日起實施。

附件：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修正重點

一、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歸戶方式	縣市	全國
法定稅率	1.5% – 3.6%	除特定房屋外 2% – 4.8%
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	「可」訂定	「必須」訂定

二、特定住家用房屋適用較輕稅率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自住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在一定金額以下	1.2%	1%
非自住	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 – 3.6%	1.5% – 2.4%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 – 3.6%	1.5% – 2.4%
	建商餘屋2年以內	1.5% – 3.6%	2% – 3.6%

 **KPMG Observations**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除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稅率調高為2%至4.8%）、降低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稅率為1%外，並採全國歸戶，超過一定戶數者全部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囤房稅稅率之稅率區間，不再授權地方政府「可」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修改為「必須」訂定。而非自住之房屋稅率若屬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一定標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稅率可降為1.5%至2.4%；建商餘屋如持有2年內適用2%至3.6%之稅率，以作為調高非自住住宅稅率的配套措施。依據財政部之規劃，本法案若立法順利，將於明（113）年7月1日起實施。



房地合一2.0營利事業銷售 房屋或土地應如何報繳稅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7月3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且於110年7月1日以後出售購入之房屋、土地（俗稱二手屋），而非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者，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該局指示，上開房屋、土地交易若有損失，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3項規定，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於105年10月5日取得A、B房屋、土地及110年9月5日取得C、D房屋、土地，4筆房屋、土地均於111年11月1日出售，其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之房屋、土地	稅率	房屋、土地交易損益	(一) 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二) 不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應納稅額
A	20%	500	-100	0	0
B		-600			
C	45%	700	600	500	225
D		-100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交易所得500萬元及應納稅額225萬元應填寫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4欄及135欄項，並將該交易明細逐筆填報於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KPMG Observations

房地合一2.0制度實行後，營利事業出售所購入之房屋、土地，須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方式課稅；若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例如自地自建、與地主合建、提供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等，其交易所得額則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合併計稅方式課稅。

而房地交易如有損失，採合併計稅方式且全年所得為虧損者，得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辦理盈虧互抵；採分開計稅方式者，房地交易損失僅能抵減同屬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並按下列順序減除：

- 一、當年度房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二、尚有餘額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即可選擇不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而留待自之後年度適用較高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三、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6月30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繳款書或罰鍰處分書等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如不服該處分時，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倘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仍不服時，應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復查程序，為訴願提起之前提要件（又稱訴願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不服，須先申請復查，由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自我審查該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納稅義務人不得直接提起訴願。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為30日不變期間，起算時點依不同情況說明如下：

- 一、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該局強調，如果申請復查期限的最後一天遇到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惟最後一天如遇調整為彈性補班日之情形，因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則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復查申請方式須填具復查申請書，且申請人務必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除向原稅捐稽徵機關臨櫃辦理外，亦可透過郵寄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登錄申請（仍應檢附已簽名或蓋章之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稅捐稽徵機關才完成申請程序）。另如超過30日法定期間才申請復查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會以程序不合駁回，請民眾特別留意，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KPMG Observations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可提起行政救濟，若屬稽徵機關之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須先進行復查程序，並應注意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以免因程序不合，喪失了行政救濟的權益。此外，近期《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9條第4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自110年12月19日起生效，故納稅者應注意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提起復查期間為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而公告核定資料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核定稅額公告區](#)查詢。

2023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3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10月2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原為9月1日至9月30日，9月30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